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4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興學獎勵名冊調查表

◎ 填報學校：月眉國民小學

◎ 受捐資時間：114學年度(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)

◎ 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：

項次	捐贈者(單位/個人) (請填全銜，若資料有誤則請學校另行 製作將不再補發)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 (必填)	聯絡住址(必填)	捐贈金額(元) (同一單位及個人可累加)	捐贈項目及用途
1	蔡錦章	男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,000	贊助校務發展經費
2	洪睿勝	男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20,000	偏鄉學子急難、獎助金及就學費用
3	青友圓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20,000	偏鄉學子就學生活急難救助金
4	李婉禎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0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5	陳曉慈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2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6	石玉勤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7	陳真如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8	瞿佩玉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5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9	魏素秋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2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10	鄭粧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11	林純如	女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12	翁進成	男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2,000	贊助學生活動經費及獎勵品
13	富邦慈善基金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,000	學生獎助學金
14	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000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15	山嶺福德廟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2,000	學生獎助學金
16	永明山宏華寺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,000	校務發展基金
17	張正治紀念獎學金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27,000	學生獎助學金
18	鴻磊興業有限公司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0,000	學生獎助學金
19	花工之友推展協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200	學生獎助學金
20	新聯陽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0,000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21	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,000	學生獎助學金
22	光寶文教基金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0,000	學生獎助學金
23	陳信佑	男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8,000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24	花蓮聖地慈惠堂總堂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50,000	學生獎助學金
25	一貫道慈善功德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3,000	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26	日光飛行協會				03-8631011	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3段24號	12,000	偏鄉學子急難、獎助金及就學費用
27								
28								
29								
30								
31								
總計							243,200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信政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信政

主計：

會計 沈怡帆

校長：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◎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外界捐資興學：凡為民間企業或個人給予學校款項或物資(折合市價計)，以協助學校活動或學生個人之事實。
2. 各校填表時，不論金額大小，應全數填列，以顯現學校於113學年度受捐資之全貌。
3. 捐贈者(單位/個人)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後續製作獎狀及獎盃，若資料有誤則請學校另行製作將不再補發。
4. 同一單位及個人該學年度捐贈金額可以累加填報。
5. 捐資者若為民間企業或組織單位，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等欄位可免填。
6. 若該學年度學校接受捐贈之單位及個人數量多者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。
7. 請上傳電子檔，紙本請學校承辦人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。
8.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、捐贈財務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，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。